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（证券简称：鲁阳节能，证券代码：“002088”）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（2016年2月26日、2016年2月29日、2016年3月1日）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二、公司关注、核实情况

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，公司通过电话、邮件及现场问询等方式，对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，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

（二）媒体报道情况

1、2016年2月28日，证券时报网刊登了一篇《我国攻克航天超材料 气凝胶概念有望腾飞》的报道（文章链接：<http://kuaixun.stcn.com/2016/0228/12599827.shtml>），报道称：鲁阳节能此前发起申请“一种气凝胶绝热复合材料及其制法”发明专利，根据其描述，这属于气凝胶绝热复合材料技术领域，其构成包括二氧化硅气凝胶、红外遮光剂二氧化钛、增强纤维，所述增强纤维不与溶胶反应。该气凝胶绝热复合材料绝热性能好、机械强度较高、使用温度可达1000℃。这是上市公司中少有的与“气凝胶”有关联的公司之一。

2、本公司核实情况：

气凝胶绝热复合材料是公司近几年来研制开发的一种新产品，该产品已批量化生产销售。当下，公司正在进一步加大该类材料的研究力度，开发更多的功能型产品，丰富气凝胶绝热复合节能材料种类，增强公司在高温绝热材料领域的话语权。

（三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；

（四）经向公司管理层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，截止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；

（五）经查询，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；

（六）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截止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必要的风险提示

1、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
2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3、气凝胶绝热复合材料是一种新型材料，该产品正处于市场推广阶段，实际经营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开拓，公司尚不能预测该产品对未来销售收入的影响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2日